

成交通知书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统一监控平台延续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单一来源谈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据实结算。请在一个月内在与湖北银行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湖北银行统一监控平台延续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会议纪要

2023年3月31日15:00,湖北银行集中采购办公室在总行15楼会议室组织信息科技部、营运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有关人员,与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就湖北银行统一监控平台延续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谈判,现纪要如下:

一、完成所有项目的费用总额不超过60万元,工作量为24个人月,其中:高级工程师人工单价28000元/月,中级工程师人工单价25000元/月,低级工程师人工单价20000元/月,系统开发人员人均单价不超过2.5万元/人.月,后续开发人员人均单价不超过2.5万元/人.月。项目验收结算时,如实际完成全部工作时间少于24个人月,采购人将据实结算,如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时间大于24个人月,采购人将按照最高不超过24个人月进行结算。

二、在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发内容基础上增加10%以内工作量的,项目总价不予调整,该项目实际工作量以湖北银行考勤机记录为准,湖北银行同时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勤记录和工作成果验收记录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三、派驻本项目开发人员进场时须经我行面试,同时要



保证人员稳定，人员更换需要得到行方许可。在项目实施期间，湖北银行有权就认为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调换。

四、系统上线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同内容的免费维护期为一年，从系统验收完成之日算起。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笔款：系统投产上线后，对项目总工作量进行核算，若项目工作量超过合同采购工作量的 60%，则按照“合同采购工作量*60%*人月单价 - 已支付第一笔款项金额”支付款项；若项目工作量低于合同采购工作量的 60%，则按照“实际项目工作量*人月单价 - 已支付第一笔款项金额”支付款项。

第三笔款：完成所有系统建设内容投产和试运行，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对项目总工作量进行核算，若项目工作量超过合同采购工作量的 90%，则按照“合同采购工作量*90%*人月单价 - 已支付第一笔款项金额”支付款项；若项目工作量低于合同采购工作量的 90%，则按照“实际项目工作量*人月单价 - 已支付第一笔款项金额”支付款项。

第四笔款：软件维护期结束后且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对项目剩余工作量进行核算，若剩余项目工作量超过合同采购工作量的 10%，则按照“合同采购工作量*10%*人



月单价”支付款项;若剩余项目工作量低于合同采购工作量的10%，则按照“实际剩余项目工作量*人月单价”支付款项。

六、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湖北银行采购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违约处罚等。

